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改」），並同意提交公司股  
東大會討論審議。

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發生變化，中國證監會新發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  
辦法》，以及進一步完善“党建入章”相關表述，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  
條款。具體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市梟山南路 949 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48,703,640 元。 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市梟山南路 949 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442,040,720 元。 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4,948,703,64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4,948,703,640</u>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u>3,048,703,64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61.61%</u>；H 股股東持有<u>1,900,000,00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9%</u>。</p>	<p><b>第十七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u>7,442,040,720</u>股，其中，A 股股東持有<u>4,592,040,72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61.70%</u>；H 股股東持有<u>2,850,000,000</u>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u>38.30%</u>。</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第七章 董事會</p>
<p><b>第一百〇六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b>第一百〇六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b>第一百一十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p><b>第一百一十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u>或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第十六章 黨組織及工會組織</p>	<p>第十六章 黨的組織</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逐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的職責邊</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u>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p>

界，明確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研究有關合並、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

	<p>公司改革發展；</p> <p><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u>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p> <p><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u>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b></p>
	<p><b>第二百條</b> <u>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b>第二百〇一條</b> <u>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b>第二百〇二條</b> <u>公司研究有關合並、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u></p>

	<u>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u>
--	--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